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4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青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嘉豪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此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